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3. 7. 03

收文第 39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uncma02@gmail.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328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案，請察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6 月 26 健保醫字第 1130662949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

理事長 詹永兆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3.6.28
收文第A11086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363  1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邵子川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3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88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29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112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12月23日健保醫字第1110123002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辦理。

二、檢送112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以下簡稱品保款)核發結果(附件)，摘要如下：

(一)112年原預算計有50,405,586元，扣除111年申復核定補付1,284,449元，可支用預算為49,121,137元(附件表1)。

(二)特約中醫院所家數共計4,213家(附件表2)：

1、3,063家院所符合獎勵條件且核發中醫品保款(72.7%)，1,150家(27.3%)中醫院所未領取中醫品保款(942家不符核發資格，208家核算基礎為0)。

2、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

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實際核發49,121,155元，與預算數相較差距18元。

(三)本案預訂於113年7月5日前完成112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發放作業。

(四)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特約醫療院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次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留款項下優先支應。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資訊組、本署主計室、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署長 石崇良

表 1：112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預算

年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計
預算數	12,449,248	12,585,584	12,509,527	12,861,227	50,405,586

製表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預算： 50,405,586  
申復： 1,284,449  
實際預算： 49,121,137



表 2：112 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符合分配條件及領取保款之家數統計

分區	符合分配條件			不符合分配條件			核基礎減計至100%之院所家數百分比 (G)=(C)/(A)	
	各分區院所家數 (A) = (B)+(C)+(D)	領取保款金額 不為0之院所家數 (B) 【註2】	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之金額	因方案第柒點不 符核發資格院所 家數 (D) 【註4】	核基礎減 計至100%之 院所家數(C) 【註3】	符合分配條件且領取 保款金額不為0 之院所家數百分比 (E) = (B) / (A)		不符核發資格 之院所家數百分比 (F) = (D) / (A)
臺北	1,264	851	12,415,905	355	58	67.3%	28.1%	4.6%
北區	518	395	7,112,926	107	16	76.3%	20.7%	3.1%
中區	1,160	895	14,612,010	189	76	77.2%	16.3%	6.6%
南區	583	404	6,399,586	139	40	69.3%	23.8%	6.9%
高屏	607	455	7,525,372	136	16	75.0%	22.4%	2.6%
東區	81	63	1,055,356	16	2	77.8%	19.8%	2.5%
總計	4,213	3,063	49,121,155	942	208	72.7%	22.4%	4.9%

註1：112年預算係合計106年於一般服務之額及112年編列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共50,405,586元，扣減申復金額1,284,449元，實際預算49,121,137元。

註2：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與實際核發有差距，故實際核發49,121,155元，與預算相較差距18元。

註3：第玖點核基礎減計100%：中醫師未依中醫全聯會所定「中醫師繼續教育點數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滿繼續教育點數(每年20點)，其申請之醫療費用點數不列入核基礎。

註4：本方案第柒點，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 (一)前一年度在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3.0以上之地區，新設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二)核減率：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年平均核減率，超過該區90百分位，且超過前一年該區之年總平均核減率者。
- (三)當年度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至第40條、第44條至第45條等所列違規情事並經處分(以處分日期認定)者。
- (四)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非屬「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中醫醫療院所所加強感柒控制指標合格者。
- (五)未符合保險人公布之中醫總額部門醫療資訊公開「醫療費用明細標示」院所。
- (六)未參與「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中醫院所。
- (七)未符合本方案「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作業要點」之院所。
- (八)符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中醫院所，依前項分數加總並由高而低排列，取前90百分位進行核發。

製表日期：113年6月20日

製表單位：醫務管理組